

中企赴阿富汗经贸合作探析——以新疆喀什地区企业为例

魏丫晴

（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（国家安全学院）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8300046；
1224756913@qq.com）

摘 要：阿富汗塔利班重新执政以来，阿富汗国内形势总体稳定，经济重建稳步推进。随着中国与阿富汗政治关系的稳定发展，两国经贸往来更加深入。在此背景下，新疆喀什地区企业先行先试，与阿富汗当地企业寻求商业合作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然而，双方也面临着商业目标分歧、信息茧房、安保不足、人才匮乏等挑战。着力解决新疆喀什地区企业所遇之实际问题，既能为后续赴阿投资企业提供经验借鉴，降低探索成本；又能充分发挥新疆的区位优势，挖掘中阿多元贸易潜力，助力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建设，为区域经济合作注入新动能。

关键词：新疆；阿富汗；中企；经贸合作

引言

“五口通八国，一路连欧亚”，新疆是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核心区，喀什则是中国通往阿富汗的重要枢纽。如今，阿富汗塔利班（以下简称“阿塔”）再次执政已满三年，阿富汗总体实现了国家稳定，其国内社会治安逐渐好转、基础设施有所改善，战后重建初见成效。中国与阿富汗作为山水相连的邻邦近国，有着长期友好的关系。在两国关系稳定发展的背景下，新疆喀什地区企业先行先试，与阿富汗当地企业开展经贸往来，寻找商业合作机会。但双方的合作机遇与风险并存，合作过程中龃龉不断。因此，本文通过分析阿塔重新执政以来阿富汗国内的营商环境、喀什地区企业与阿富汗当地企业在合作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挑战，来为后续赴阿投资企业提供参考。

1 阿塔重新执政以来的营商环境

1.1 政治与安全形势

2021 年至今，阿塔重新执政已逾三年，具备一定的稳局控局能力，阿富汗国内政治形势处于整体稳定、内部派系斗争不断的状态。其内部保守派与务实派不断角力，但各方为避免内部矛盾威胁政权稳定均保持克制，因此阿塔内部的派系斗争长期处于“斗而不破”的局面[1]。同时，阿富汗国内的安全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。其主要原因是阿塔的角色发生了变化，前政府军队与阿塔武装对抗的局面已不存在，阿塔也采取强硬态度和极端措施打击违法犯罪，因此暴力事件明显减少。现阶段，来自前政府成员发起的反抗武装和“伊斯兰国”呼罗珊分支的行动，构成了阿富汗国内的主要安全威胁[2]。虽然阿富汗国内政治与安全形势有所好转，但受政治与安全领域潜在风险的影响，阿富汗吸引境外投资的能力仍较弱。

1.2 总体经济情况与基本营商环境

阿富汗经济属于“输血型”经济，国内产业基础薄弱，严重依赖外部援助，但总体经济发展趋稳回升。近 20 年来，阿富汗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援助下进行重建，但未能成功建立体系化的产业结构，反而使自身经济建设极度依赖外援，缺乏造血能力。阿富汗海关税收在总税收中占比颇高，2024 年 3 月至 12 月，阿富

汗海关税收占其总税收的 53%¹，足见其国内市场高度依赖进口商品。作为传统的农业型国家，农业经济在阿富汗经济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。2021 至 2023 年间，阿富汗的农业生产总值始终占 GDP 的 25.6%至 33.7%之间²。作为“躺在金矿上的穷人”，阿富汗虽然矿藏资源丰富，但多数矿产未得到有效开发；基础设施建设匮乏，更让阿富汗的工业生产极为落后。为了国内经济重建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，阿塔上台后大力推动各类产业发展[3]。在阿塔的努力下，阿富汗 GDP 由 2021 年的 142.6 亿美元逐年递增至 2023 年的 172.3 亿美元，整体经济形势有向好发展的趋势³。

就基本营商环境而言，在世界银行发布的《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》中，阿富汗的营商环境在全球 190 个受评估的经济体中排名第 173 位⁴，整体营商环境相对较差。在经济管理方面，阿富汗因经济基础薄弱，实施严苛的外汇管制，向阿境内汇款容易、汇出难。并且，阿富汗经济行政部门效率低下、人员专业素养不足，沟通成本略高；政府过度介入投资合作，投资环境承压大。在金融服务方面，当地融资体系尚不完善，外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外企”）在当地较难获得银行的信贷支持。此外，基础设施落后、安全威胁大又进一步推高外企在阿运营成本。在贸易法规方面，法律保障缺失也是一项突出问题。阿富汗临时政府以沙里亚法治国，其沿用的旧政策法规中，《海关法》《合同法》《保险法》等诸多贸易法规的有效性存疑。同时，阿富汗以部落为主体的社会形态催生市场垄断，但该国尚未出台反垄断法，外企在与当地家族、部落企业竞争时相对不利，关系处理不当易影响企业的经营。在新兴经济领域，阿富汗尚未建立与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匹配的法律体系，相关方面的投资利益缺乏制度保障⁵。

1.3 中阿经贸合作概况

中国对阿富汗的外交政策采取“最低限度的介入”，具体表现为：在安全上除了为阿政府与塔利班提供会谈场所外尽量不卷入，在经济上寻求机会与阿在“一带一路”框架内进行合作[4]。随着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实施，两国依托资源禀赋的差异，形成了“中国技术+阿富汗资源”的互补合作。中国对阿富汗的出口以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等技术产品为主，进口则以矿产资源、农副产品、中草药、手工艺品等商品为主。货运直航包机、中阿货运班列等跨境货运服务稳步发展，为两国“互联互通”提供新通道；减免关税、加强对话等措施推动两国商品相互流通，两国经贸关系日趋紧密[5]。作为负责任的大国，中国亦为阿富汗应对自然灾害、基础设施重建等领域切实援助超 5 亿元；为增强阿富汗临时政府的能力建设，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经验倾囊相授，向阿方人员提供多个关键领域的培训⁶，两国经贸往来日趋热络。

2 新疆山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赴阿合作的成果与挑战

2.1 合作的基本情况与成果

2024 年初，在中国“一带一路、两国双园”的倡议下，喀什地区外贸协会为发挥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的战略优势，与阿方开展了深化经贸合作的共创交流工作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喀什地区综合保税区、喀什地区外贸协会的指导下，新疆山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市成立瓦罕·龙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。

¹数据来源：<https://thedocs.worldbank.org/en/doc/ea11494745938f54198beb3a75057f07-0310012025/original/Afghanistan-Economic-Monitor-December-2024.pdf>，访问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。

²数据来源：<https://www.nsia.gov.af/services>，访问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³数据来源：<https://data.worldbank.org/indicator/NY.GDP.MKTP.CD?locations=AF>，访问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。

⁴数据来源：<https://openknowledge.worldbank.org/server/api/core/bitstreams/75ea67f9-4bcb-5766-ada6-6963a992d64c/content>，访问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⁵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、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、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（地区）指南—阿富汗（2024 年版）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dl/gbdqzn/upload/afuhan.pdf>，访问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、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、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（地区）指南—阿富汗（2024 年版）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dl/gbdqzn/upload/afuhan.pdf>，访问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。

瓦罕·龙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由中阿合资设立，中方为喀什综保区投资的新疆山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阿方为当地企业。双方按对等比例投资，以业务成本注资，货款回收后优先返还本金。双方遵循平等共赢的合作原则，分工明确：中方依托喀什综保区的政策优势，负责在喀布尔置办所需的办公设施，承担中国境内报关、清关、物流及外贸服务，采购中方货品并销售阿方商品；阿方则借助本地政商资源，处理阿富汗境内通关、物流等业务，同步推进两国商品的跨境贸易。双方优势互补，实现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贸易流通。

瓦罕·龙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以商业展示为核心，推动贸易、物流、生产的互联互通。2024年8月，该公司于喀布尔市中心皇冠大厦建成总面积6500平方米（共5层）的中国商品交易展示中心。该中心采用分层分类展销的方式，展品包括洗护用品、照明灯具、文创产品、喀什特产等品类，既贴合阿富汗重建需求，又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，实现商业价值与文化传播的有机融合。目前，该展示中心货品完备，已投入运营。与此同时，喀什政府为阿方提供了三年免税的商品展销门店与仓储空间，有力推动双方合作进程。除实体展销外，该公司还可承担阿富汗商业动态监测、政策信息采集等工作，尽可能为喀什地区企业赴阿投资提供全链条服务。

2.2 合作面临的挑战

尽管双方的合作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碍于商业目标、沟通协调、安全保障等方面仍存在诸多矛盾，后续合作推进受阻，整体进展未达预期。

其一，双方的合作尚处在磨合期，未建立起充分的信任，其核心矛盾在于商业目标的分歧。阿方希望中方帮助其解决电力短缺、矿业开发、基建投资和物流运输等问题，尤其希望通过“回购合同”吸引中方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其国内重建，并为解决两国之间的运输不畅开放瓦罕走廊。而中方则倾向于稳扎稳打地贸易，通过松子、藏红花等商品贸易快速回笼资金，减少现金流占用资金，快速积累利润。因此，阿方希望中方承担高风险、长周期的系统性开发，而中方更倾向于优先获取短期收益，这一矛盾导致双方在合同模式、资金投入节奏上难以达成共识。

其二，双方合作存在显著的沟通壁垒。一方面，语言障碍与文化隔阂交织。由于精通普什图语的专业人才稀缺，双方在交流中极易产生语义误解与认知偏差；由于工作节奏与时间管理冲突、阿富汗节假日密集，双方沟通存在较大时间差，叠加阿方行政效率偏低，项目推进迟缓。另一方面，信息获取渠道受限。阿富汗的社会形态、腐败问题以及前述沟通障碍，使中企陷入信息茧房，商业决策高度依赖当地合作伙伴提供的有限信息，难以全面掌握市场动态与政策变化，为合作增添诸多不确定性。

其三，中企在阿富汗面临复杂的政治与安全困局。政治层面，塔利班内部保守派与务实派的权力博弈激烈，政策缺乏连贯性与可预期性，加剧企业在阿经营的不确定性；国际社会未广泛承认其政权，亦导致其国内融资、结算等受阻。目前，阿富汗当地没有中资银行，人民币与阿富汗尼无法实现直接结算，严重制约中企资金的跨境流动。安全层面，阿境内恐怖组织数量高达20⁷个，部分恐怖组织将中企及其工作人员列为重点袭击目标，袭击事件频发，而阿富汗临时政府的安保能力有限，难以提供有效保护。

其四，阿富汗复杂的营商环境给中企经营带来多重挑战。一方面是阿富汗的现实环境差，道路建设滞后、城市规划混乱，导致物流运输效率低下、运营成本攀升；另一方面则是阿富汗的政策环境差，临时政府的监管体系存在执行漏洞，贸易、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政策尚不完善，中企在阿的合法权益缺乏充分保障。此外，中阿双边贸易协定的缺失，进一步加剧了政策的不确定性，使企业在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纠纷解决等方面面临更多变数。

其五，历史遗留问题掣肘中企在阿营商。过往中国商人在当地销售假冒伪劣的产品，价高质廉，严重损害“中国制造”的声誉，导致当地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信任度下降，中国商品销售遇冷。此外，早期在阿的中国商业协会因内部管理失序、行业规范缺失，滋生不良风气，进一步削弱阿方对中企的好感，加重双方互信赤字。这些历史积弊为后续中企进入阿富汗市场、开展合作制造了无形的障碍，双方关系亟待修复与重塑。

3 中阿企业合作的前景展望与对策建议

3.1 中阿企业合作的前景

当前，中企在阿投资仍是一种“高风险—高潜在收益”的模式，机遇与挑战并存。受制于阿富汗临时政府未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、长期处于制裁之中，中企在阿难以开展融资服务，无法实现阿富汗尼与人民币的直接结算，其境内金融服务不全面、便利性差。受制于阿富汗的经济形势，阿富汗严格管控向境外汇款，阿方商人在合同中也会提出苛刻要求。受制于安全问题，中企在阿经营需要投入更多运输、安防方面的成本。受制于文化、习惯、语言等差异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沟通困难。种种问题导致中企目前在阿前行受阻。但随着中阿双方对现存问题的重视与着力解决，当前的合作困境有望逐步突破。同时，随着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阿富汗重建规划的深度对接，两国双边贸易协定的逐步确认，将为两国企业间合作提供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与制度保障。

从长远来看，两国企业在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。一方面，中国始终秉持面向全体阿富汗人民的友好外交理念，与阿富汗保持稳定外交关系，积极拓展各领域交流合作，这为中阿企业间的经贸往来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。另一方面，贸易结构的互补性更为两国企业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。阿富汗丰富的矿产资源与亟待重建的基础设施，为中国企业带来能源开发、交通建设、工业制造等领域的投资机遇；中国完备的产业链与先进的工业技术，也能为优化阿富汗产业结构提供助力。双方在贸易结构上的互补性，将持续驱动两国商品的跨境流通与企业间的产能合作，充分释放两国企业合作的发展潜力。深化中阿企业间合作不仅能促进阿富汗的经济复苏、民生改善，也将为中国企业开拓新的市场空间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还将推动区域互联互通、增进文明交流互鉴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生动实践。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，中阿企业间合作将克服困难走向协同发展，书写互利共赢的新篇章。

3.2 关于推动中阿企业合作的建议

在“一带一路”的倡议下，中阿关系持续走深走实。为进一步深化两国关系，长期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，实现区域经济的共同繁荣与稳定，解决中阿企业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格外重要。

第一，中企在布局阿富汗投资前，需建立动态化、多维度的风险评估机制，深度剖析当地政治局势演变趋势与社会安全隐患。鉴于阿富汗的安全环境复杂多变，建议赴阿投资企业的安保先行，通过引入专业的私人安保企业，在阿富汗设立本地化安保服务公司，搭建涵盖人员驻地防护、供应链运输安保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，为企业在阿运营筑牢安全防线。

第二，在深化中阿经贸合作、推进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，中企需重点关注并防范“回购合同”的潜在风险。在应对这类风险时，建议企业组建由法务、财务、商务专家构成的专家团队，对合同条款进行全周期动态审查；运用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做出预判，提前评估履约风险；合理设置履约保证金、违约救济等保障条款，防范因合同纠纷引发的资金链断裂，确保企业经营稳健。

第三，面对阿富汗开放瓦罕走廊以改善双边运输条件的迫切需求，当前恐怕不具备开放的可能。在阿富汗恐怖主义威胁尚未被有效遏制的背景下，贸然开放通道可能导致安全风险跨境传导，对我国西北边疆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。建议待阿富汗安全形势显著改善后，再稳步推进通道的基础设施建设与通关合作。

第四，着眼于深化对外合作的长远需求，我国需构建多层次、复合型外资外贸人才培养体系，可以通过校企合作、国际交流等多元化培养方式，提升人才的各项专业能力。同时，强化人才的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维护意识，将爱国主义教育职业素养的培养深度融合，为中阿经贸合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基金项目

新疆大学 2024 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《新疆与阿富汗经贸合作研究：以喀什地区先行企业为例》（S202410755178）

参考文献

- [1] 朱永彪, 胡宁. 阿富汗塔利班内斗会如何演变[J]. 世界知识, 2025(07):30-31.
- [2] 朱永彪, 胡宁. 塔利班重新执政后的阿富汗局势与问题[J]. 国际关系研究, 2023,(04):133-154+159.
- [3] 包智俏. 塔利班重新掌权后阿富汗经济重建形势及前景分析[J]. 西部学刊, 2023,(21):75-82.
- [4] 苗蓓蕾, 薛力. 从“最低限度介入”到“有条件积极介入”:论中国对阿富汗政策的调整[J]. 南亚东南亚研究, 2021(2):37-49.
- [5] 何杰. 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下中国与阿富汗经贸合作的现状、挑战与对策[J]. 新疆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22, 50(06):38-46.